

附表二

期間： 年 月至 月

中央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 年第 次共同業務考核表			
服務機關(構)	姓名	具體優劣事蹟	綜合評分
			分
			分
			分
			分
			分
			分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具體優劣事蹟欄應就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考核項目，詳實記載具體優劣事實，包含組編、銓審、退撫等案件常見錯誤或業務往來情形。
- 二、各相關業務主管司(室)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考核項目百分比，於綜合評分欄綜合評予一百分以內之整數分數。
- 三、本表格列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刪。

考核單位：

考核人員簽名：